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20〕35号

---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设立镇和街道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浙江省设立镇标准》《浙江省设立街道标准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浙江省设立镇标准

一、根据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标准。

二、设立镇要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,符合我省城镇化进程和特点,与人口规模、资源环境、产业结构、功能布局相适应,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相匹配。

三、设立镇要与我省新型城市化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,有利于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城镇规模结构,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

四、设立镇可以采取撤销一个乡设立镇、以一个或几个乡(镇)的部分区域设立镇、合并两个以上乡(镇)设立镇等方式。

五、设立镇应满足以下具体指标:

(一)人口及面积指标。

1. 区域户籍(或常住)人口不少于 2.5 万人;从事第二、第三产业的人口(含兼业人口)占就业人口的比重不低于 75%。

2. 建成区户籍(或常住)人口不少于 4000 人。

3. 除山区、海岛等地理条件特殊地区外,区域面积一般为 40 至 200 平方千米。

(二)经济指标。

1. 生产总值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 2 年位居本县(市、区)所属乡前列。

2. 除以现代农业(含渔业)为主或具备一定生态功能的地区外,产业结构以第二、第三产业为主,前一年第二、第三产业增加值不低于生产总值 85%。

3. 产业集聚度较高,产业特色较明显。

(三)基础设施指标。拟设镇驻地地质地理条件适宜城镇建设。行政村通等级公路和公交客车;基本实现自来水入户;垃圾收集、转运设施完善;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其他污水处理系统;村村通有线电视、光纤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;邮政营业网点布局合理,快递物流服务设施全覆盖;有符合标准的防洪排涝、公共消防等设施 and 避灾安置场所;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等布局合理;镇容村貌整齐,环境卫生优良。

(四)公共服务设施指标。便民服务中心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;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高效运转;有公办中心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卫生院(所)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残疾人之家、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、综合文化站、农村文化礼堂、体育健身场所和设施以及金融与商贸等生活服务设施。

六、具有特色资源、区位优势或历史、文化、生态环境等方面有独特价值的地区,省级以上重大项目、设施所在地,可适当放宽人口、面积和经济指标。边远地区或加快发展地区,可适当放宽人口和经济指标。

七、地处高山远山、重点库区、地质灾害隐患区域、生态敏感区域、偏远小岛等的乡,不宜撤乡设镇。

八、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## 浙江省设立街道标准

一、根据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标准。

二、设立街道要顺应城镇化发展趋势,适应城市管理运行需要,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,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。

三、设立街道要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进程、国土空间规划,以及人口面积、功能布局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等因素,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。

四、设立街道可以采取撤销一个乡(镇)设立街道、以一个或几个乡(镇)的部分区域设立街道、合并两个以上乡(镇)设立街道、乡(镇)与街道合并设立街道等方式。

五、拟设街道全部或大部分区域(超过区域面积的三分之二)位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,且拟设街道办事处驻地于该范围内。拟设街道所辖社区数量一般不低于村、社区总数的 60%。

六、设立街道应满足以下具体指标:

(一)人口及面积指标。

1. 区域户籍(或常住)人口不少于 3.5 万人;从事第二、第三

产业的人口(含兼业人口)占就业人口的比重不低于 80%。

2. 除山区、海岛等地理条件特殊地区外,区域面积一般为 20 至 70 平方千米。

## (二)经济指标。

1. 生产总值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且位居本县(市、区)所属乡镇前列。

2. 产业结构以第二、第三产业为主,前一年第二、第三产业增加值不低于生产总值 90%。

3. 服务业发展较快,服务经济特征较明显。

(三)基础设施指标。拟设街道建成区具备良好的地质地理条件,基础设施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布局、联动发展。道路密度较高,公共交通覆盖全域;自来水入户,基本实现与城区供水同网同质;垃圾收集、转运设施完善;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其他污水处理系统;有线电视、光纤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;邮政营业网点布局合理,快递物流服务设施全覆盖;有符合标准的防洪排涝、公共消防等设施 and 避灾安置场所;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等布局合理;环境整洁,基本消除黑臭水体。

(四)公共服务设施指标。便民服务中心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;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高效运转;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布局合理;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残疾人之家、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、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、社区文化家园、体育健身场所和设施以及金融与商贸等生活服务设施。

七、区位条件优越、已具有城市功能布局的地区,省级以上重大项目、设施等所在地,可适当放宽人口、面积和经济指标。

八、从严控制现有街道分设,确需优化调整的,调整后拟设街道区域常住人口一般不少于8万人,其他指标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九、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---

